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86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2021年10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321,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5.00%，已达到增持计划的增持上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2%。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1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5%。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3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60%。

4.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99,120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约 0.61%。

5.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30,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0.79%。

6.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157,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0.93%。

7.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8,321,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5.00%，已达到增持计划的增持上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格兰仕家用电器

2. 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 429,98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6.10%。

##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02%。增持后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847,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2%。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21-052)。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17,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05%。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7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99%。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4.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65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0.61%。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5.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699,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0.61%。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

6.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30,1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0.79%。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

7.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157,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0.93%。

8.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8,321,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5.00%，已达到增持计划的增持上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四、 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格兰仕家用电器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